

飛航業務，規定該等作業應具備之條件，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飛航作業。

(四)明定遙控無人機非經核准，不得於民用航空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作業或活動；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等需要，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之其他區域，訂定從事遙控無人機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並公告。

(五)參酌美國特別聯邦航空法規、日本航空法及韓國航空法施行細則，明定遙控無人機操作規定。另為利於營利用遙控無人機從事專業飛航，明定其作業程序經核准者，得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明定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與其賠償額，及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七)為使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與處罰機關。

三、綜上，本次民用航空法之修正草案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權責、管理方式、使用空域限制、操作規定、賠償責任、保險及處罰等已有明確規範，未來在修法完成後將配合研訂相關子法及協助地方政府增修訂地方自治法規，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8）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參訪活動，以配合本部核定之營區開放、隊慶或三節懇親會等時機為主，確有全民國防教育目的之活動，應向受申訪單位提出申請，單位在不影響任務及戰備演訓前提下，簽奉主官同意，逐級呈報至軍種司令部核定後始可辦理，營區內重要機敏處所及管制區，須依國軍保密規定，管制進入及攝（錄）影。
- 二、另針對營區雖非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然仍屬重要軍事管制區，營區管制依現行國軍門禁管制措施，官兵眷屬須依規定辦理會客，並於會客室實施。
- 三、經過此次教訓，本部審慎檢討評估，除精進設施巡管與安全查驗等相關作為外，亦強化人員考核及軍品管理措施，以維軍事安全與紀律。
- 四、感謝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將以「務本求實」之決心，賡續各項精進檢討改善具體作為，以維護國軍的尊嚴與榮譽，進而贏得國人的尊重、信賴與支持。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運作，能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